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22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召開「研議如何有效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事發生」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召開「研議如何有效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事發生」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2月2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154549號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局長 吳宗榮

裝

訂

線

結論：

- 一、本案經研議結果同意增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為「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表。

##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茲切結於下列建築基地土地範圍建築房屋，具切結書人於開工前負責請地政單位指示界址，並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建築。爾後發現所建築範圍超出基地範圍(越界)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清理或拆除，特此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台南市政府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起造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            開工應檢附下列            文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            查報表。</p> <p>二、建築工程開工            報告書。</p> <p>三、電信配管審核            證明單。</p> <p>四、空氣污染防治            費繳納證明。</p> <p>五、建造執照正            本。</p> <p>六、建築工程勘驗            表。</p> <p>七、建造執照備考            欄加註應檢            附文件。</p> <p>八、營造業承攬工            程手冊；無承            造人者，免            附。</p> <p>九、施工計畫書。</p> <p>十、建築物使用土            地範圍切結            書。</p> <p>建築物施工            計畫書之內            容應包括下            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            開工應檢附下列            文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            查報表。</p> <p>二、建築工程開工            報告書。</p> <p>三、電信配管審核            證明單。</p> <p>四、空氣污染防治            費繳納證明。</p> <p>五、建造執照正            本。</p> <p>六、建築工程勘驗            表。</p> <p>七、建造執照備考            欄加註應檢            附文件。</p> <p>八、營造業承攬工            程手冊；無承            造人者，免            附。</p> <p>九、施工計畫書。</p> <p>建築物施工            計畫書之內            容應包括下            列事項：</p>	<p>增加第十款建築物使用土地            範圍切結書。</p>

一、承造人專  
任工程人  
員、工地  
負責人、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人員之姓  
名、地  
址、連絡  
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  
及預定進  
度。

四、施工方法  
及作業時  
間。

五、施工場所  
布置各項  
安全措  
施、工  
察、材料  
堆置與加  
工場之圖  
說及配  
置。

六、施工安全  
衛生措  
施、施工  
安全衛生  
設備、工  
地環境之  
維護、施

一、承造人專  
任工程人  
員、工地  
負責人、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人員之姓  
名、地  
址、連絡  
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  
及預定進  
度。

四、施工方法  
及作業時  
間。

五、施工場所  
布置各項  
安全措  
施、工  
察、材料  
堆置與加  
工場之圖  
說及配  
置。

六、施工安全  
衛生措  
施、施工  
安全衛生  
設備、工  
地環境之  
維護、施

工廢棄物  
及剩餘土  
石方處理  
計畫。

非供公眾使  
用之四樓層以  
下建築物，主管  
機關得依據當  
地情形簡化前  
二項內容。

工廢棄物  
及剩餘土  
石方處理  
計畫。

非供公眾使  
用之四樓層以  
下建築物，主管  
機關得依據當  
地情形簡化前  
二項內容。